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B)

对市政协四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关于加强我市城乡污水处理的建议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政协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城乡污水处理的建议案》（随协发〔2020〕5号）文件要求，针对调研问题，我区高度重视，并逐条对照积极作出整改，现就相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大洪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长岗镇喻家湾村与 333 省道沿线交界处，总占地面积 0.26 公顷，项目由随州市大洪山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未采取 PPP 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年限为 2017-2020 年，日处理能力 300 吨/天，远期年限 2021-2030 年，日处理能力 2000 吨/天。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10.8 公里，存量管网 5.5 公里，接户总数为 1125 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随州市大洪山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湖北普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工作，2019 年 9 月正式



运行。

目前，我区污水管网普及率为 100%；污水收集率为 97%，污水处理率为 92.3%，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为 92.3%，出厂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100%，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率为 100%，污泥规范化处置率为 100%。指标全部合格。

二、关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不高问题

2019，我区新建污水管网 10.8 公里，存量管网 5.5 公里，基本实现镇区、新区全覆盖。根据实际情况，大洪山长岗镇区人口约为 2800 人，约 1200 户，根据近一个月统计数据显示，我区接户管网建设覆盖约 1125 户，共产生污水总量约为 300 吨/天，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平均值为 292 吨/天，出水量平均值为 277 吨/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天，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30 天的出水 6 项指标全部合格，综合考量，基本符合省级各项要求。

三、关于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问题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县域范围内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主体。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大洪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安排，决定采取整体打包全权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营的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由随州市大洪山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湖北普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工作，目前已运营 1 年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运营公司聘请有一名本地管理人员常



住我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厂区各项工作，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于经费问题，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由随州市大洪山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支付，2020年7月，大洪山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用从2021年开始纳入财政预算，另根据前期市发改委批复在2021年正式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四、达标排放不稳定问题

自2019年9月正式运行至今，我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营运期产生的污水采用AAO生物氧化工艺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针对进水泵房、调节沉砂池、生物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堆场、污泥脱水间等污水处理主要构筑物单元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的要求，合理设置长期监测孔（点），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截止目前，我区出水水质全部达标稳定排放。

五、污泥处置问题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污水运营期污泥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与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外排。因我区污水处理厂规模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目前已通过厂内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房，将产生的污泥压缩成泥饼，运送至我区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严格按照湖北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7〕6号)文件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在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随州市大洪山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由景区管理局负责全面监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厂网一体、建管一体等要求。今后,我区将健全协调监管机制和污水处理厂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污水处理工作稳步推进。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主管领导姓名 张加勇 联系电话 15272852233

经办人姓名 李志先 联系电话 13872893662

邮政编码 43152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